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37,300,000港元(2016年：107,3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8,900,000港元(2016年：22,2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3.62港仙(2016年：2.9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18倍(2016年：1.89倍)。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77,000港元(2016年：約19,961,000港元)及本集團董事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23,332,000港元(2016年：約16,640,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7,310	107,306
服務成本		<u>(150,790)</u>	<u>(106,342)</u>
毛(虧)／利		(13,480)	964
其他收入	4	3,884	280
行政開支		(18,048)	(25,252)
融資成本		<u>(1,044)</u>	<u>(8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8,688)	(24,8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240)</u>	<u>2,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8,928)</u></u>	<u><u>(22,231)</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u>(3.62)</u></u>	<u><u>(2.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59	36,915
遞延稅項資產		—	114
		<u>33,659</u>	<u>37,02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960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895	26,285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u>50,032</u>	<u>49,87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2,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739	15,731
應付董事款項		1,256	—
融資租賃債務		6,301	5,730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640
		<u>42,296</u>	<u>26,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36</u>	<u>23,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95</u>	<u>60,4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7,883	8,270
董事貸款		9,148	—
遞延稅項負債		190	64
		<u>17,221</u>	<u>8,334</u>
資產淨值權益		<u>24,174</u>	<u>52,1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6,174	44,120
權益總額		<u>24,174</u>	<u>52,12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於2017年1月9日由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轉至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於2017年3月8日，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向Steel Dust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合共出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75.0%，現金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無確定法定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信貸虧損模式或引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使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引致在識別出個別責任時，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的不同結論，此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履行目前支銷之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此階段，本集團正處於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的過程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約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7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機器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7,4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並預計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計費價值總額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參考所進行調查工作而成立。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8,585
客戶B	16,383	42,917
客戶C	28,427	19,629
客戶D	51,775	不適用
客戶E	16,046	不適用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	996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216	—
其他	596	280
	<u>3,884</u>	<u>280</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入賬)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00	570
上市開支	—	6,3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278	11,05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099	1,592
— 機器及設備	10,912	10,596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96)	2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678	34,69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遞延稅項	<u>(240)</u>	<u>2,55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40)</u></u>	<u><u>2,589</u></u>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當期及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28,928)</u></u>	<u><u>(22,231)</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0,000</u></u>	<u><u>758,033</u></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u></u>	<u><u>8,000</u></u>

上一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603	53,20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528</u>	<u>6,395</u>
減：進度付款	<u>54,131</u> <u>(53,171)</u>	<u>59,604</u> <u>(61,951)</u>
	<u><u>960</u></u>	<u><u>(2,347)</u></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0	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2,350)</u>
	<u><u>960</u></u>	<u><u>(2,347)</u></u>

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約8,535,000港元(2016年：4,36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324	19,889
應收保固金(附註(b))	8,535	4,365
其他應收款項	3,593	6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443</u>	<u>1,418</u>
	<u><u>29,895</u></u>	<u><u>26,285</u></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565	7,360
1至3個月	4,997	9,058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3,762	3,471
	<u>16,324</u>	<u>19,889</u>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565	7,145
逾期少於1個月	4,791	4,409
逾期1至3個月	615	7,2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353	1,090
	<u>16,324</u>	<u>19,88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
於2017年3月31日	<u>171</u>

(b)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8,535	5,441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	(1,076)
	<u>8,535</u>	<u>4,365</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76</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7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1,076)</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1,455	12,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84</u>	<u>3,260</u>
	<u>34,739</u>	<u>15,731</u>

(a) 下列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或少於1個月	7,263	6,861
1至3個月	14,563	4,8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9,421	750
超過一年	<u>208</u>	<u>5</u>
	<u>31,455</u>	<u>12,471</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少於60日。

12.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5年7月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62,000,000	9,620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5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37,999,998	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d))	642,000,000	6,4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1,200
	<u>800,000,000</u>	<u>8,0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a)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零代價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按零代價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及於集團重組後撥入合併儲備。
- (c) 於2015年7月6日，Get Real及Dor Holdings(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從賣方各自分別收購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代價為(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64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約為4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分包商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以於未來投標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年內，本集團已投得總合約金額約為 156,600,000 港元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於 2018 年完工。

然而，於 2015 年，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有關資金審批程序的延長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體建造業的管道項目減少，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 2017 年持續有關情況。

鑒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3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0港元或28.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3個主要項目貢獻約66,800,000港元所致。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3,500,000港元(2016年：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9.8%(2016年：毛利率0.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分包費用及所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增加以滿足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以及來自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或2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8.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及董事貸款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8,900,000港元(2016年：22,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32	49,876
流動負債	42,296	26,451
流動比率	<u>1.18</u>	<u>1.89</u>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8倍，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1.89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9,200,000港元(2016年：約20,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董事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23,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6,301	8,370
1至2年	5,656	4,157
2至5年	<u>11,375</u>	<u>4,113</u>
	<u>23,332</u>	<u>16,640</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董事貸款及銀行借貸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4,588	16,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77)</u>	<u>(19,961)</u>
債務淨額	5,411	(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174</u>	<u>52,120</u>
資本負債比率	<u>22.4%</u>	<u>不適用</u>

不適用乃由於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約84.8%(2016年：約86.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00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3名員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700,000港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決定運用本集團資源的最具效益方案。根據本公司2016年9月19日刊發之公佈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 日期為2016年 9月19日之 公佈所述經 修訂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4,400	10,226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3,169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u>24,300</u>	<u>18,895</u>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聯營企業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主要決策、實行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自2017年5月19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未有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其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問題。
- (ii) 甄振富先生(「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7年5月19日起生效。甄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規定最低數目。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

董事會將盡全力確保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資料變動

自於2016年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甄振富先生	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古冬明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張偉傑先生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謝俊傑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

於2017年2月24日，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Steel Du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Steel Dust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隨著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完成，Steel Dust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份0.5港元收購的已發行股份（Steel Du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Steel Dust持有674,520,000股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Steel Dust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5月19日的聯合公佈內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文件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約15.685%，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豁免」）。於2017年5月2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的豁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另一名成員為劉亦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3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